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文章
電話：8462860#315
電子信箱：jang4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41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退休撫卹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

主旨：關於112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—退休撫恤、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等預算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7日處務公告編號：96186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111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（學校）預算辦理旨揭之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，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，由本府編列退休撫卹及慰問金於學校分基金預算，每月由學校至本處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，本府依需求辦理撥補，超過預算部分，每半年本府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

三、另，111年度各項補助(生活津貼)未編列預算部分，每月由學校至本府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，本府依需求辦理撥補；為增加撥補數，每半年本府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

四、為因應112年度旨揭預算編列方式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緣由：為減少學校行政作業人力負擔，並停辦校務平台系統填報需求撥補作業。

(二)退休撫卹預算編列方式部分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由人事處估算各校各項退撫給與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，並以退撫給與核定函函知學；其作業程序詳參附件執行分工表。有關學校支付遺族一次金等部分，可

詳閱各校1月份預算分配表及收支估計表，業已分配3個月份退撫經費，足以支應本項費用，另主計處將於10月份公告查填退休撫卹費不足(賸餘)調查，本府依前項調查辦理撥補。

(三)各項補助預算編列方式部分，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由人事處估算各校各項補助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；其作業程序為教育人員生活津貼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)及因公受傷慰問金，於實際發生後，各校依規發放予領受人，該作業程序其餘部分詳如附件執行分工表。另112年度預算經費分配表於3及9月各撥一次本項經費。

(四)另人事費預算編列方式及作業程序部分，由本府編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於學校分預算，各校逕自運用已編列入學校之分預算部分，並請檢視各校112年度預算分配表中分配原則之分配月份及比例，如教職員工薪資已於112年1月份分配3個月份經費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學校了解相關經費分配及各校可支用之情形。

(五)有關各校運用上述各項經費之支用方式，請詳閱112年度預算經費分配表中分配原則、各校預算分配表及收支估計表，俾利學校執行各項經費開支。

五、至111年度已辦理人事費及退休撫卹不足辦理方式之情形，主計處業於當年10-11月份公告查填退休撫卹及人事費不足(賸餘)調查，本府依前項調查辦理撥補不足數作業。另111年度人事費、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不足部分，學校依主計處公告查填調查，並辦理撥補不足相關作業。112年度將循前述辦理方式及附件，執行撥補相關作業，爰112年度本府不辦理校務平台撥補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各校各校花蓮縣所屬學校統籌科目預算-退休撫卹、各項補助之執行分工表 112 年
度起適用

類別	預算編列(花蓮縣各統籌科目)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退休 撫卹	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-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-獎補助費	一次退休金、月退休金(含首期月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退休給付事項)及復審案 一次撫卹金、月撫卹金、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服務獎章獎勵金 年終慰問金(支領月退休金不滿 2 萬 5 千元及因公撫恤者) 學校工友退職補償金 退休教育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	1. 估算各校各項退撫給與納編於學校各分基金預算。 2. 函知各學校相關退撫給與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1. 學校依人事處/行研處之核定函及人事系統退撫平台產製之清冊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各校於每年 10 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3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 4. 上述退撫給與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 5. 各校於主計處每年 10 月份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後，如有新	1.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 2. 審核教育處辦理各月各校退撫給與撥補數金額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 每年 10 月份公告查填退撫給與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		現職人員殮葬補助費		案致經費不足時，由學校函報教育處專簽辦理撥補。	
生活津貼及公傷亡慰問金	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-公教人員各項補助(因公傷亡慰問金)-獎補助費	生育補助費 眷屬喪葬補助費 結婚補助費 子女教育補助費 因公傷亡慰問金	函知各學校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核定函，作為各學校核發依據。	1. 教育人員生活津貼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費)及因公受傷慰問金，於實際發生後，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定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2. 因公失能及死亡慰問金，各校於實際發生且收到人事處/行研處核定函後，依規發放予領受人。 3. 各校於每年10月份依主計處公告查填各項補助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 4. 教育處依主計處彙整各校調查表不足數辦理撥補。 5. 上述各項補助超過預算數部分，各校	1. 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 2. 審核教育處辦理各校各項補助金額及加總之正確性。 3. 每年10月份公告查填各項補助不足(賸餘)調查表。

類別	預算編列〈花蓮縣各統籌科目〉	項目	人事處/行研處	教育處/學校	主計處
				每年年底依教育處公告辦理超支併決算作業。	